中原大學動物中心外購動物處理辦法

103.3.19 制定

- 一、為防止外來動物帶來感染源,避免動物交互感染,以確保實驗動物之品質,特 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外購動物,是指非本動物中心生產之實驗動物,如外購之大、小 鼠和兔子等。

三、動物中心外購動物處理原則

- 1. 外購動物未檢疫合格前,不得與本中心生產或暨有之動物混養。
- 2. 外購動物引進時,必須隔離檢疫,所需費用由使用者支付。
- 3. 外購大小鼠:
 - (1)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、Jackson 和 Charles River 等單位生產的大小鼠,視為 「假設乾淨」動物處理。
 - (2) 其他來源大小鼠,必須由送出單位提供動物健康監測報告,如果報告完整,顯示沒有現行問題,可視為「假設乾淨」動物處理。如果健康監測報告不完整或反應非定期監測結果。動物視為「高危險性動物檢疫」處理。
 - (3) 送出單位無法提供健康監測報告時,可由使用者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或小鼠診所進行檢驗,提供合格之健康監測報告後,始得引進。

4. 外購免子

- (1) 須購自有營業執照的供應商。
- (2) 急性實驗(1 週結束),動物留置在檢疫室,無需處理。
- (3) 慢性實驗,須隔離檢疫3週,兔子要驅蟲(耳疥癬蟲和球蟲等)。

四、大小鼠引入檢疫程序

- 外來動物引進,必須事先提出申請(填「附表一動物入室/檢疫申請單」),經 核准後,始得安排運送等事宜,動物中心不接受未經申請、臨時引進的動物。
- 2. 審查通過後,接受管理人員有關動物中心使用規定說明。
- 3. 動物送達前一天需事先準備所需物品,並確認擺放位置。
- 4. 動物到達當天
 - (1) 更換實驗衣,戴上口罩、手套及帽子。
 - (2) 動物運輸用箱子在傳料箱,以75%酒精噴濕,徹底消毒。
 - (3) 動物移入檢疫室,再以酒精消毒箱子一次。
 - (4) 將動物分別放入 cages 內, 貼上卡片及填寫代養記錄單。
 - (5) 動物運輸用箱子以酒精或 1:32 倍的消毒水(chlorax)消毒後,再資源回收。
- 檢疫期間所更換之鼠籠及水瓶等,視同感染性物品,須在檢疫室內用滅菌袋 包裝後,送至清洗區,經高溫高壓滅菌後,再處理。
- 6. 檢疫室是一天中最後的工作場所,在檢疫室工作後,不得再進入非檢疫區動

物房,直至翌日為止。

五、監測方法

- 1. 外購動物時,使用者需額外增購 2-4 隻,以便做為健康監測採血用。
- 2. 若數量有限,無法額外增購,則由動物中心置入衛兵鼠監測(每籠1隻,共飼 兩週後,採集血清樣本)。
- 3. 血清以 ELISA kit 測 12 種病原,一種病原檢測費用為 200 元,檢測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- 4. 內外寄生蟲檢驗,內寄生蟲以膠帶粘貼肛門後鏡檢。

六、檢疫期間動物使用

- 1. 動物不可以移出。
- 2. 研究人員可進入檢疫室做實驗。
- 3. 動物可以繁殖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,得視實際運作需要做適度調整或修改。